

忽悠他人合伙做生意, 诈骗44万元 电器城员工逃往他国被遣返判刑

南国都市报9月18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黄叶)努力太累, 赚钱太卷, 花钱总比赚钱快, 怎么办? 不如利用一技之长, 刷刷脸, 动动嘴, 劝说别人付出高额“投资款”, 再上演人钱“消失术”, 从此走向“致富路”……停停停, 这不是发财路, 而是犯罪路。近日, 文昌法院审结一宗合同诈骗罪, 被告是某电器城员工, 以高利润忽悠他人做电器生意, 拿到44万元投资款后逃往缅甸, 近日被遣返。法院依法对其判刑。

韩某是某电器城的员工, 日常负责采购、销售、安装电器等事项。2022年

5月, 韩某由于近期手头紧, 便找到4名被害人, 声称合作共赢, 由4名被害人出钱, 韩某出力, 合伙投资电器生意, 获取高额利润, 4名被害人按约定支付44万余元投资款。

殊不知, 韩某做电器生意只是一个幌子, 一开始就只有骗财挥霍的目的。韩某在拿到“第一桶金”后, 很快便用于赌博和个人消费。4名被害人意识到投资存在问题, 在他们的追讨下, 韩某陆续归还36万元, 仍有8万余元未还, 后韩某因无力还款逃往缅甸, 随后被遣送回国, 无缝对接“刑”程。

韩某事后后悔不已, 认识到靠自己努力赚取8万元并不难, 当时却急于求成, 剑走偏锋, 但世上无后悔药。文昌法院经审理认为, 韩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明知自己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仍骗取对方财物, 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结合其认罪认罚、如实供述等情节, 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并处罚金2万元, 并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财产。被告人当庭表示接受判罚, 后续将积极退赔被害人财产。

文昌法院提醒广大群众, 君子爱财, 取之有道, 切勿在金钱上要“小聪明”“玩心眼”“抄近道”, 否则终究会得

不偿失, 你以为的“飞来横财”很可能是“飞来横祸”。

同时, 法院提醒广大投资者, 诈骗年年有, 套路特别多, 在投资的时候, 要提高防范意识, 在商谈合作过程中, 要核实对方的身份、企业资质以及对方的履约能力, 切忌脑子一热, 一掷千金。在签订合同时, 对合同各项款项进行审核, 明确付款期限, 交货或者提供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妥善保管合同、证件副本、交易往来的短信、微信等相关证据, 打造一双“火眼金睛”, 才能取得经营的“真经”。

最高罚3万元

海南省公布9宗电动自行车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

南国都市报9月18日讯(记者 蒙健)今年以来, 海南省市场监管系统重点打击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违法行为, 坚决落实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要求, 紧盯生产销售环节, 坚决打击电动自行车非法拼改装行为, 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查处了一批案件。

9月18日,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9宗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2024年“铁拳”行动第三批)。

案例1

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 海口琼山充泽电动车商行被罚5千元

6月15日,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海口琼山充泽电动车商行经营场所开展日常检查, 检查中发现该商行待售的7辆电动自行车存在涉嫌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坐垫的违法行为。

经查, 该商行从厂家进货到店后, 再对上述车辆坐垫进行改装, 尚未售出。该商行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行为, 违反了《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规定。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该商行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2

非法改装并销售电动自行车, 海口秀英亮晶电动车行被罚5千元

2023年12月27日,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海口秀英亮晶电动车行进行检查, 检查中发现该车行存在涉嫌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经查, 该车行于2023年11月10日从海口秀英易骑电动车行购进20辆上述台铃牌电动自行车。以上车辆均未售出。该车行改装并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行为, 违反了《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规定,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该车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罚款5000元。

案例3

非法改装并销售电动自行车, 海口琼山区远骑电动车商行被罚5千元

2024年2月26日,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海口琼山区远骑电动车商行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中发现该车行存在涉嫌改装并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经查, 该车行从厂里购入该“雅迪”电动自行车(型号: TDR2889Z 共计1辆)后自行加装靠垫进行销售, 未售出。其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违反了《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规定,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该车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罚款5000元。

案例4

非法改装并销售电动自行车, 海口龙华升全电动车行被罚6千元

2023年11月22日,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海口龙华升全电动车行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中发现该车行存在涉嫌改装并销售加装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经查, 该车于2023年10月19日从海口绿驹中转库购进3辆“绿驹”牌电动自行车后, 改装坐垫和加装后尾架后进行销售, 尚未售出。该车行改装并销售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该车行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5

改装并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 三亚荔枝沟任茹电动车商行被罚3万元

2024年4月8日,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三亚荔枝沟任茹电动车商行进行检查, 检查发现店内摆放的2辆电动自行车涉嫌改装行为。

经查, 上述2辆电动车的电池均与产品合格证明标示的蓄电池型号不符, 且均超过额定电压48伏, 未售出。该商行改装并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行为, 违反了相关规定,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责令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罚款30000元。

案例6

改装并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 三亚吉阳申楠电动车商行被罚8千元

2023年5月15日,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三亚吉阳申楠电动车商行进行检查。检查发现, 店内待售的17辆电动自行车外观与随车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上的产品简图明显不一致, 存在加长加宽车厢坐垫和加装尾箱等问题, 涉嫌违法加装行为。该商行改装并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行为, 违反了《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规定,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责令该商行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罚款8000元。

案例7

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澄迈福山南星电动车行被罚1.4万余元

澄迈福山南星电动车行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规格型号: TDT569Z)经2023年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经查, 该车行2023年4月从广西钻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共购进6辆, 货值金额14280元, 已售出4辆, 违法所得2284元。该车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车行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不合格电动自行车2辆及违法所得2284元, 罚款14280元。

案例8

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澄迈福山聚鸿发电动车店被罚2.68万元

澄迈福山聚鸿发电动车店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型号: TDT018Z)经抽查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经查, 该电动车店为牟取不当利益, 未履行销售者进货查证义务, 从上门推销员处购买了标注广西方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自行车5辆, 已售出3辆, 违法所得990元, 其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该电动车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不合格电动自行车2辆及违法所得990元, 并罚款26800元。

案例9

销售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 昌江石碌众行行被罚5千元

2024年4月19日,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昌江石碌众行行涉嫌销售非法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案立案调查。

经查, 该车行于2024年2月28日从广东雅迪机车有限公司购进了19种型号共计66辆电动自行车, 购进后对6种型号7辆车的鞍座自行改装加装, 改装加装后的7辆车的鞍座均超过35厘米, 还未销售。该车行改装销售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违反了相关规定, 昌江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责令该车行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并罚款5000元。